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991號

原告 李峰億

被告 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景立科技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蔡政憲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
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，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景立科技有限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被告蔡政憲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5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5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,365元	
合 計	14,365元	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人
1	PB00000000	30萬元	111年8月4日	111年8月16日	第一銀行朴子分行
2	PB00000000	105萬元	111年8月12日	111年8月16日	第一銀行朴子分行

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陳鳳潯